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附設 AACSB 認證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8月6日管理學院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1月14日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管理教育之品質、促進本校管理相關系所學程之國際間交流與合作機會並強化國際競爭力，持續推動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 of Business)認證(以下簡稱 AACSB 認證)，設置管理學院 AACSB 認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 AACSB 認證辦公室(以下簡稱本室)，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附設 AACSB 認證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管理學院院長、副院長、本室執行長、校內行政單位(教務處、研發處)代表、參與認證之教學單位主管與學程執行長，或管理學院院長遴聘之本院專任教師與校外專家組成，並由管理學院院長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三、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
 - (一) 遵照本校管理教育與管理學院使命、願景及各系(所)教育目標並定期檢討各系(所)課程規劃及教學成效間之一致性。
 - (二) 依據 AACSB 認證準則，定期更新、檢討各相關學系(所)與學程教師資格認定。
 - (三) 針對 AACSB 訪視報告提出各種建議改善事項。
- 四、本室設置執行長一人，綜理本室業務。執行長經管理學院院長推薦由校長聘任，統籌推動認證相關事宜，並得經依校內相關規範核減授課時數。本室並設置專任助理一名，負責協助辦理認證相關業務。
- 五、本室工作職掌如下：
 - (一) 接受本委員會指導，訂定 AACSB 年度推動計畫，討論與決議年度推動工作事項、時程及預算。
 - (二) 決定每年需參加之 AACSB 國際研討會場次，並推派院教師參加。
 - (三) 設立學習品保制度與規範，及協助學習品保制度資訊系統之設計與推動。
 - (四) 召開 AACSB 工作小組會議。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 六、本室得依實際推動情況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完成各項事務。工作小組成員為執行長、各系遴選教師及相關人員所組成，主要協助本室相關資料蒐集、擔任本室與各相關教學單位之溝通窗口，並不定期討論 AACSB 認證準則之規範與執行。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